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我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1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贾建军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汉族，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科技大学教师，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担任北特科技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股份回购注销、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对外投资、授信担保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贾建军	5	5	0	0	2
倪宇泰	5	5	0	0	2

备注：出席会议次数包括现场方式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我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北特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北特科技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特科技 2020 年决算报告》、《北特科技 2021 年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我认为上述事项均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加快从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领域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和空调热泵领域延伸。公司计划购买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5%股权，并利用尔华杰名下现有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与江苏尔华杰其余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尔华杰的具体业务布局、业务发展目标、后续资金投入等事项出现分歧，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并与靳春梅、靳春燕、北京金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解除原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80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2.455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5.0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28.00 万元，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83.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009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056.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72,891.5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1,783.66 万元的差异 1,272.85 万元为利息净收入（即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止 2021 年 4 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

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19,662.68 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3,424,661.66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7,343,355.74 元。出于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来项目投资及因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公司正在对部分股票进行冻结、回购注销等因素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贾建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